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精装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如再次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精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3.52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3.5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6 个月（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内，如再次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若上述期间之后再次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装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